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

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8月3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于当日提交披露,9月份公司继续执行回购计划,截至2018年9月1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23,432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0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销清算后调整,最高成交价格为11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8.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6,861,309.3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刘魏望先生于2018年9月13日将其持有的4,600万股股份于2018年9月13日补充质押的500万股股份质押给平安证券融资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2018-061号及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2018-062号公告。2018年9月13日,双方将上述质押继续融资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15,6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江河汇众已累计质押11,635.5万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52%,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

截至本公告日,刘魏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93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刘魏望先生已累计质押13,400万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刘魏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西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0,495.31万股,已累计质押43,022.03万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12%,占公司总股本的37.29%。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刘魏望先生与江河汇众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按照担保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受让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4.17%股权事项,与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超”)、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执力”)或“执力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王环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投投资”)就此事项与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在公司未依约收购杭州执力持有的江西金源4.17%股权的情形时,冠投投资有义务收购杭州执力持有的江西金源4.17%股权,万钢对此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对此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杭州执力对相关方到期后未履行责任,原告杭州执力于2018年3月22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相关材料,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立案。相关诉讼详情参见2018年6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截至本公告日,刘魏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93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刘魏望先生已累计质押13,400万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刘魏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西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0,495.31万股,已累计质押43,022.03万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12%,占公司总股本的37.29%。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刘魏望先生与江河汇众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按照担保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被告冠投投资、被告万钢及被告浙江环洲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浙01民初68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冠投投资、万钢、浙江环洲对管辖权异议的异议。此外,公司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之后,万钢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682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案件移交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民辖终189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多份协议中各方均约定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该管辖约定不具体明确,故本案应根据法律规定确定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的标的物为货币的,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涉及的争议标的为交付货币,争议标的为交付货币,执力公司作为接收货币一方,其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执力公司住所地在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和路138号3幢502室,属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同时,本案诉讼标的9000万元以上,且一方当事人住所地在浙江省杭州市,因此本案一审民事案件应由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一审民事案件中的通知》规定,本案属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因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原审裁定并无不当。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对该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被告冠投投资、被告万钢及被告浙江环洲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浙01民初68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冠投投资、万钢、浙江环洲对管辖权异议的异议。此外,公司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之后,万钢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682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案件移交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民辖终189号《民事裁定书》。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辖终189号。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2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云证调查字[2018]00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细情况已于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二、罗平锌电未按照规范编制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中被披露罗平锌电乐采矿厂被罗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按照规定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控股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董事长杨建兴、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允立、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杨水贵、董事李国忠、董事兼财务总监周新标、董事(财务总监)周新标、原董事洪洪根、原独立董事朱利军、独立董事华一新、朱锦余、蔡庆荣、监事会主席李良通、监事杨朝刚、张奕豪、柏玉刚、副总经理桂平、技术总监张光东、首席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王家林、总经理助理陈光波分别下达了编号为云证调查字[2018]021号的《调查通知书》,内容包括:“罗平锌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以上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2)。

2016年5月5日,罗平锌电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安顺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2016年5月10日启动停产整顿,罚款5万元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8日,罗平锌电乐采矿厂“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罗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从2016年8月26日起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12日,罗平锌电控股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环保违法行为,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处以从2016年12月12日起停产整顿、罚款0万元的行政处罚。

罗平锌电未按照规范编制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中被披露罗平锌电乐采矿厂被罗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未及时披露、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控股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未及时披露、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58、2018-61、2018-66)。

2018年9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号)。同日,公司向曲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122号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内容包括:

当事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杨建兴,男,1970年12月19日出生,时任罗平锌电董事长,住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李允立,男,1969年09月18日出生,时任罗平锌电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朱锦余,男,1979年07月14日出生,时任罗平锌电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住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洪洪根,男,1965年02月03日出生,时任罗平锌电董事(任期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住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以上违法行为,有相关部门文件、处罚决定、合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当事人提供说明材料和当事人向书面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罗平锌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发行人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杨建兴、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允立、时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杨水贵是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主要策划者和组织实施者,且对临时报告披露负有主要责任,均签署了罗平锌电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应对罗平锌电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金忠、洪洪根、周朝标、华一新、蔡庆荣、朱德良、朱锦余、李良通、张奕豪、黄红英、杨朝刚、柏玉刚、桂国玉、赵德军、王家林、薛光浩、洪洪根、周朝标、华一新、蔡庆荣、李良通、张奕豪、黄红英、杨朝刚、柏玉刚、桂国玉、赵德军、王家林、薛光浩、洪洪根、朱德良签署了罗平锌电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朱锦余签署了罗平锌电2017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上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未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审慎核查,应对罗平锌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一定责任,是其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洪洪根时任董事且兼任董事长助理,负责合锌酒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建设具体工作分工副部长,周朝标时任董事且兼任财务总监,直接参与罗平锌电经营管理;李良通时任监事会主席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工作,同时主管审计部,直接参与罗平锌电经营管理;桂国玉、赵德军、王家林、薛光浩分管相关业务工作,承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较重责任。

根据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罗平锌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杨建兴、李允立、朱锦余、洪洪根、周朝标,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洪洪根、周朝标、李良通、桂国玉、赵德军、王家林、薛光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四、对张金忠、华一新、蔡庆荣、朱德良、朱锦余、黄红英、杨朝刚、柏玉刚、张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监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银行上缴国库,并将持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云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已趋于2016年12月恢复生产,公司及相关部门就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契机,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谨慎行使股票认购权,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罗平锌电未按照规范编制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10万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的情况

2016年7月15日至8月15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11月22日,督察组向云南省反馈督察意见,11月24日,省环保督察组向曲靖市下发了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单,2016年12月28日,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16〕91号),其中包含罗平锌电10万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的整改要求,要求曲靖市环境保护局配合罗平县人民政府督促罗平锌电于2018年底前完成10万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

罗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7年2月6日、2017年11月26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3月19日下发了《关于督促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的通知》(罗环通〔2017〕14号)、《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整改问题的通知》(罗环通〔2017〕35号)、《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整改问题的通知》(罗环通〔2017〕39号)、《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整改问题的通知》(罗环通〔2017〕16号),督促罗平锌电按照要求重新编制整改方案,加大自身处置力度,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做好环评变更备案、罗平锌电分别于2017年8月7日、2018年4月9日向罗平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关于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报告》(罗平锌电〔2017〕16号)、《关于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报告》(罗平锌电〔2018〕12号)。《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整改问题的通知》(罗环通〔2016〕16号)记载,截至2018年3月18日,含铅废渣实际产生约1458万吨。《关于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报告》(罗平锌电〔2017〕16号)记载,全部处置预计产生高额费用。

在落实企业含铅废渣、罗平锌电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5月21日与马龙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马龙鹏源实业公司、马龙鹏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和《危险废物运输协议》,两合同产生处置费和运输费共计1714.98万元;于2018年5月23日与云南祥云飞再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合同产生处置费1400万元;于2018年6月1日与旧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约定处置费600万元;于2018年6月1日与旧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兴义市裕泰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合同产生运费600万元。

经上,10万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对罗平锌电生产经营影响重大,罗平锌电未按照规范编制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10万吨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存在未及时披露、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29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第9.2.2条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做出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歉。本次公开致歉会将与2018年9月12日公告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一并举行,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星期一)15:00-17: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公司董事长杨建兴(简称“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允立、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杨水贵、董事(财务总监)周新标,监事会主席李良通及受到处罚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8-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西藏旅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出售酒店资产所获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出售酒店资产所获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8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8-044号、2018-070号、2018-07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款》,使用出售酒店资产所获资金中的20,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2018年7月31日,公司再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该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详情请参考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54号、2018-07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07月31日	2018年12月29日	197天	4.60%	2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07月31日	2018年09月10日	41天	3.96%	2,000
合计								22,000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前述第二笔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到期赎回,目前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银行业务凭证。该笔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5%,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8.87万元。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平安大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8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龙宇燃油”)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董事长 罗福星	男	中国	中国	无	420100****1029-4889
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薛勇	男	中国	中国	无	300100****1227-2336
副总经理 任海勇	男	中国	中国	无	420100****0220-249X
副总经理 王涛	男	中国	中国	无	360100****1122-2777
督察长 陈特正	男	中国	中国	无	320222****1029-1723
董事 姚波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8807*06(1)
董事 薛永萍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A84****00(1)
董事 杨玉萍	女	中国	中国	无	411300****112200-80
董事 叶皓楠	男	加拿大	香港	新加坡	D32****0085
董事 张文宏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S165****910
独立董事 李虎良	男	中国	中国	无	210211****1212-2632
独立董事 李树刚	女	中国	中国	无	340500****112000-025
独立董事 陈建	男	中国	中国	无	430400****1212-2279
独立董事 潘建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300600****75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856,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2,055,705股,占总股本的4.999994%。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3日	集中竞价	1,856,300	0.4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大华计划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信息披露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定增解禁后的龙宇燃油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平安大华基金持有的龙宇燃油定增解禁股份数量为22,055,705股,该部分股票减持限于《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之外,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受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龙宇燃油1,856,300股,价格区间为【8】元-【8.43】元。

日期:2018年9月13日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持股目的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备查文件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平安大华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证券黄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行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导致平安大华基金持有龙宇燃油股份比例由4.2%减少至4.999994%  
(注:平安大华基金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龙宇燃油股票,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太平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为资产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为管理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大华基金  
实际控制人 指 无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或卖出 指 除有协议安排或要约收购方式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或卖出  
其他 指 除上述定义外的其他定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55,705股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C4层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宇燃油股份22,055,705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4.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宇燃油股份22,055,705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4.9999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3日	1,856,300	8.00-8.43

第六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710号1609室
股票简称	龙宇燃油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C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或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是否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或卖出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曾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否

释义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持股目的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备查文件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平安大华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证券黄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行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导致平安大华基金持有龙宇燃油股份比例由4.2%减少至4.999994%  
(注:平安大华基金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龙宇燃油股票,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太平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为资产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为管理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大华基金  
实际控制人 指 无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或卖出 指 除有协议安排或要约收购方式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或卖出  
其他 指 除上述定义外的其他定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55,705股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C4层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宇燃油股份22,055,705股,占